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江坤星
聯絡電話：02-87712877
傳真：02-877127097
電子郵件：star@cpami.gov.tw

41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訂

主旨：檢送本署98年12月28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6章昇降設備條文案草案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12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2321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楊委員逸詠、楊委員坤德、鄭委員政利、陳委員金蓮、林委員慶元、林委員憲德、費委員宗澄、黃委員克修、蔡委員尤溪、許委員宗熙、薛委員昭信、蕭委員弘清、林委員宜君、顏委員世雄、黃委員緒哲、向委員四海、吳委員坤興、江委員星仁、楊委員忠煌、鍾委員聖焜、施委員教鑒、張委員宏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本署建築管理組（樂科長中正）、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第一科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抄以傳真轉知各會員公會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收文 99年2月3日
第 341 號

建 師 公 會 全 聯 會
收 文 第 0040 號
99 年 1 月 11 日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6章昇降設備條文案會議

貳、開會時間：98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B1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江坤星

伍、結論：

- 一、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用語，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備編（以下簡稱本編）第6章（以下簡稱本章）相關文字「機道」、「機箱」及「自動樓梯」等修正為「昇降路」、「車箱」及「昇降階梯」，惟為確保技術規則用語之一致性，本規則其他編、章用語應予統一，請作業單位檢視修正本規則各編章節載有上開用語之條文，並提修正草案供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章諸多修正文字「升」因配合建築法及其子法用字採用「昇」，惟其「昇」字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用字「升」用法一致，並無差異，請作業單位於修正說明欄位加註說明。
- 三、本編各章節之修訂，有關條次後括弧之索引文字因現行法制作業皆已取消，請本編各章修正專案小組於修正條文時一併刪除括弧文字。
- 四、第109條第5款草案條文前經中華民國電梯協會提案，因安全裝置應使昇降機廂及平衡錘一併停止，是有關「保持車廂或平衡錘」一詞，修正為「保持車廂及平衡錘」，惟本次該會提案原條文即可不須修正，爰維持原條文；另因本章諸多條文已經刪除，有關本條各款名詞定義有關之條文，倘已刪除者該款條文應配合刪除，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視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五、第110條第1項草案文字「備昇降…」及該項第1款文字「…並應留設適當地位…」酌作文字修正為「供昇降…」及「…並應留設適當空間…」，第4款有關昇降路內應有適當通風部分，所參考之英國國家標準中，其通風口留設位置為昇降路頂部，且為保持通風口面積有效利用，爰將草案文字「…其通風口面積…」修正為「…其頂部有效通風口面積…」，本條草案條文修正如下。

第 110 條 供昇降車廂上下運轉之昇降路，應依下列規定：

- 一、昇降路內除車廂及其附屬之器械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任何物件，並應留設適當空間，以保持車廂運轉之安全。
 - 二、同一昇降路內所裝車廂數，不得超過四部。
 - 三、除出入門及通風孔外，昇降路四周應為防火構造之密閉牆壁，且有足夠強度以支承車廂及平衡錘之導軌。
 - 四、昇降路內應有適當通風，其頂部有效通風口面積至少為昇降路斷面積之百分之一，且不得與昇降機無關之管道兼用。
 - 五、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車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車廂地板面邊緣之間隙，不得大於四公分。
- 六、第 111 條草案條文有關序文解釋「車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部份調整於第 109 條增列，本處刪除，該增列條文草案請作業單位研提草案供下次會議討論；另有關本條附表中有關昇降機之設計速度欄位皆採「以下」及「以上」方式表示，為避免中間值存在，本處修正為「以下」及「超過」之表示方式，本條草案條文修正如下。

第 111 條 車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昇降機之設計速度 (公尺/分鐘)	頂部安全距離 (公尺)	機坑深度 (公尺)
四十五以下	一·二	一·二
超過四十五至六十以下	一·四	一·五
超過六十至九十以下	一·六	一·八
超過九十至一百二十以下	一·八	二·一
超過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〇	二·四
超過一百五十至一百八十以下	二·三	二·七
超過一百八十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七	三·二
超過二百一十至二百四十以下	三·三	三·八
超過二百四十	四·〇	四·〇

- 七、第 120 條草案條文第 2 款，由於機坑維修照明應可由維修人員攜帶照明設備進行檢修，惟其設備應需電源，爰將本款「應裝設用開關啟閉之一勒克斯以上人工照明設備。」修正為「應裝設用開關啟閉之一勒克斯以上人工照明設備或維修插座。」；另有關第 4 款有關文

字「機坑之間應以隔開」酌作文字修正為「機坑之間應隔開」。

八、第 115 條草案條文第 2 款附表中有關升降機之設計速度欄位皆採「以下」及「以上」方式表示，為避免中間值存在，本處修正為「以下」及「超過」之表示方式，是本款草案條文修正如下。

二、機房內淨高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升降機設計速度 (公尺/分鐘)	機房內淨高度 (公尺)
六十以下	二·〇
超過六十至一百五十以下	二·二
超過一百五十至二百一十以下	二·五
超過二百一十	二·八

九、第 117 條草案條文第 1 項及該項第 1 至 3 款，經檢討純屬設備規定且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規定應從其規定，除本條第 4 款有關建築與升降機間界面規定應予保留外，其餘各款予以刪除，是本條草案條文修正如下。

第 117 條 升降機於同一樓層不得設置超過二處之出入口，且出入口不得同時開啟。

十、第 118 條草案條文第 2 項有關「最大重量之和之二倍」酌作文字修正為「最大重量和之二倍」。

十一、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草案條文，經檢討純屬設備規定且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規定應從其規定，是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予以刪除。

十二、另請作業單位再檢視本章用語是否符合現行法制用語，倘有需修正之處，請一併提修正條文供下次會議討論。

陸、散會。